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3D 列印科技學程(研究所)修讀辦法

104 年 10 月 08 日工程學院第 61 次課程委員會議 訂定
105 年 6 月 7 日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 年 2 月 7 日工程學院第 76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過過
108 年 2 月 12 日工程學院第 84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過過
108 年 5 月 24 日工程學院第 85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過過
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工程學院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4 年 9 月 3 日 114 學年度工程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、臺灣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三校研究生皆可修讀本學程。

二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核心必修課程最低 3 學分，核心與選修課程合計至少 12 學分。

五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表一所示。

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

七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
八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，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，經工程學院 3D 列印科技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。

九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3D 列印科技學程(研究所)核心與選修課程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
核心課程	3D 列印專題講座	工程學院/自控所/機械系	3
	積層製造	機械系	3
選修課程	雷射加工	機械系	3
	計算機輔助設計	機械系	3
	積層製造材料與應用	機械系	3
	高等積層製造學與實務	機械系	3
	*高分子加工原理/高等高分子化學/高等高分子物性	化工系/材料系/材料系	3
	*生醫材料/生醫材料	化工系/材料系	3
	立體取像技術	色彩所	3
	高等電腦圖學	色彩所	3
	色彩及影像實作技術	色彩所	3
	精密運動控制	機械系	3
	*自動化感測與控制/自動化感測與智慧資料擷取	自控所	3
	動態系統之最佳參考訊號成形控制	自控所	3
	數位造型與快速成型製作	建築系	3
	*專利檢索與方法論/機械專利技術檢索與分析/專利－閱讀、檢索與分析實務	專利所/機械系/化工系	3
	3D 列印技術及實務設計專題(一)	機械系	3

備註:

1. 附記: *: 表示同類課程，只能核算 3 學分。
2. 欲修讀本學程，需先依教務處規定申請修讀學程時間辦理並獲通過。
   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時間：本校行事曆記載之學分學程申請期間。本學程申請修讀結果公告時間本院另訂。
3. 學分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時間：本校行事曆記載之教師送繳成績截止日起（不含），15 曆日內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，並須將紙本申請書及本辦法所載應提供文件送達工程學院辦公室。